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4年第11期）

|  |  |
| --- | --- |
| 第十三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公示（师应急案〔2024〕WH05号）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十三师）应急罚〔2024〕WH0501号、（十三师）应急罚〔2024〕WH0502号 |
| 处罚名称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隐患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给与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
| 违法事实 | 2024年9月25日，第十三师应急管理局按照《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对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开展检查，发现该公司现场存在煤场高处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重大隐患。2024年9月29日在进行询问笔录和证据固定中，该公司高处作业人员和安全总监承认现场高处作业未按照企业制定的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高处作业未开具作业票。 |
| 处罚依据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为违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16.5.1、70.5.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内容对该企业进行处罚。  主要负责人违反《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4.6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70.5.1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 处罚结果 | 对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3万元（大写：叁万元）；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千元（大写：贰仟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哈密奥发鑫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201676337578P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焦文丽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0月22日 |